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怡亚通拟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怡亚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O2O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担保情况概述

怡亚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O2O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为客户提供多个融资

渠道，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推进公司 O2O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下列业务：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合作开展 O2O 金融业务，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已采取要求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将公司 380 消费供应链平台上的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作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贷款服务。

借款人：个人（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O2O 金融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将其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银行核准额度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公司协助银行处理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事项，同时由公司对上述业务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审核合格的怡亚通 380 消费供应链平台上的百万小微终端（门店）客户，具体被担保人信息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

本协议合作期内，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合作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即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对公司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借款本金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

《银企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非实际发生额）累计为人民币 728,000 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48,921.93 万元的比例为 132.6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李正先生、张顺和先生、张翔先生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合作 O2O 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 O2O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 O2O 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鉴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怡亚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关联方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深圳绵丽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丽日用”）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慎核查。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绵丽日用签署《星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为其提供独立的网上店铺，为其在网络交易平台后台提供支持商品销售、促销、结算、配送等操作的软件系统，以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务等。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后的协议签署日后的一年内，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使用服务年费、诚信保证金、交易技术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根据《星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中约定“公司与绵丽日用首次合作的首个年度内，免除平台使用服务年费”，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将不会产生平台服务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名称：深圳绵丽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3143X

注册资本：5000.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张汉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 A 座 2008 室（仅办公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妆品、护肤品、日用品、卫生用品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经营化妆品、护肤品、洗涤用品（按深环批[2010]100777 号批复经营；从事无纺布面膜棉、无纺布眼膜棉、化妆棉、压缩毛巾的生产加工（按深坪环批[2015]141 号批复经营）

最近一年绵丽日用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13,743.83
净资产	5,801.09
营业收入	26,073.00
净利润	327.5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张玉明在深圳绵丽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2014 年修订）》第 10.1.5 条第（二）项之规定，深圳绵丽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星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服务供方：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链电子”）

服务需方：深圳绵丽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丽日用”）

店铺名称：Cutyland 综合店

3、主要服务内容：

3.1 星链电子为绵丽日用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绵丽日用在星链平台上向顾客（即“个体消费者”）/分销商销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务。

3.2 星链电子为绵丽日用提供的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具体包括：

（1）在网络交易平台前台为绵丽日用提供独立的网上店铺；

（2）在网络交易平台后台为绵丽日用提供支持其进行商品销售、促销、结算、配送等操作的软件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销售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品展示系统、后台管理系统等模块服务，以实现绵丽日用自行进行商品管理、图片上传、商品促销、财务结算、店铺装修等功能；

（3）为绵丽日用在网络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务事宜提供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仓储服务、商品配送服务、网络营销服务、网上店铺运营培训、网上店铺装修服务、短信提醒服务、资质审核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3.3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均同时提供、同时终止，不可进行单独订购或使用。

4、费用及结算：

4.1 就本协议项下服务事宜，绵丽日用应向星链电子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使用服务年费、诚信保证金、交易技术服务费等。具体费用类别、数额及其他明细由绵丽日用与星链电子另行协商确定。

4.2 星链电子与绵丽日用首次合作的首个年度内，免除平台使用服务年费；此后平台使用服务年费的收取方式、标准由星链电子与绵丽日用另行确定。

4.3 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4.4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星链电子通过星链平台代为收取所有交易款项，经结算系统结算及结算查验后转付至绵丽日用账户；

4.5 结算价：针对每一笔成功交易的订单，星链电子于代收款项中扣除分销商佣金、交易技术服务费后，向绵丽日用支付的金额；

4.6 绵丽日用与星链电子共同确认，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个体消费者确认收货并经过 7 天无理由退货期后，按照账期每月结算。

4.7 诚信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一次性支付。绵丽日用应按照附件或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费用标准和时间向星链电子指定的账户支付诚信保证金，以作为履行服务协议、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及遵守星链电子各项规则的保证，同意在绵丽日用违反上述服务协议或星链平台规则时，星链电子有权根据相关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诚信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给予买家的赔偿。保证金根据店铺性质及类目不同，明细参考“星链平台 2017 年商家入驻保证金标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及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及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性。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为绵丽日用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八）2017 年以来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绵丽日用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及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表决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深圳绵丽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张玉明回避表决。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怡亚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合作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及星链电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星链电子和公司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及星链电子的独立性。星链电子将根据协议为绵丽日用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秦翠萍

温 波

保荐机构公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 年 5 月 9 日